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7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8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8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9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9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一）本次收购方案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5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收购目的	15
（二）后续计划	15
（三）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	16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九、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0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20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21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1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1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21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	21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1
（八）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22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十一、中介机构	23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怡人纺织	指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邦兴包装	指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徐德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7.76%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2月18日，邦兴包装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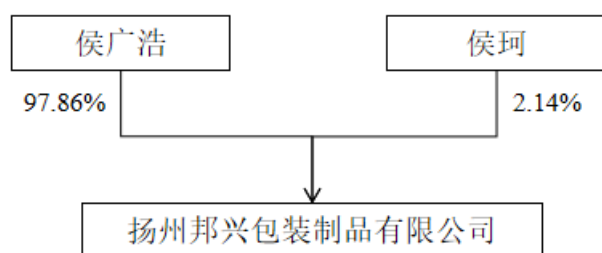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邦兴包装，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园区浦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侯广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8278229J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包装制品（含食品用包装）、土工布、绳、带制造、销售；化纤、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包装制品制造
通讯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园区浦西路1号
通讯电话	0514-83299686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广浩持有邦兴包装97.86%股权，并担任邦兴包装执行董事，为邦兴包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侯广浩，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4年12月至今任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今2018年12月担任常熟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仪征万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仪征紫星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怡人纺织董事长。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持有怡人纺织 36.0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出资比例（%）
1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包装制品（含食品用包装）、土工布、绳、带制造、销售；化纤、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包装制品制造	97.86%

2	仪征紫星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棋牌服务；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按摩保健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游泳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6.67%
---	------------	--	-----------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侯广浩	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2	侯珂	总经理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3	侯大庆	监事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 年 12 月 18 日，邦兴包装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22 年 12 月 18 日，邦兴包装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 被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份出让方身份信息，出让方徐德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

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怡人纺织《公司章程》约定，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事宜，需要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审议。2022年12月8日，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删去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之（七）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条款。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邦兴包装以现金方式收购徐德文持有的公众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7.76%）。

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本次收购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完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8,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的 36.01%)。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5,4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77%，成为怡人纺织控股股东，侯广浩成为怡人纺织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普通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令	4,855.00	36.23	4,855.00	36.23
2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825.00	36.01	8,545.00	63.77
3	徐德文	3,720.00	27.76	0	0
合计		13,400.00	100	13,400.00	100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18 日，邦兴包装与徐德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徐德文

1、协议订立之目的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7,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6%。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

2、股份转让

2.1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2,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

约 1.129 元。

2.2 未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票，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甲方。

2.3 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3、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2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3.3 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4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16 日、12 月 12 日分别向乙方支付的 9,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款。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函当天，双方相互配合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3.5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予以协助。

4、税费承担

4.1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5、违约责任

5.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5.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相关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5.3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每日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7.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将严格执行股转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认同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公告事项外，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三）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邦兴包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侯广浩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邦兴包装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怡人纺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

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

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转系统披露信息,除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的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邦兴包装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三）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

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 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 《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胡泓

赵付蕊

2022 年 12 月 19 日